

系列中每一个环节保持其含义和联系的确定性，这样才能使得整个过程在同一性这个基础上具有一贯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否则，这整个过程的同一性基础就会遭到破坏，思维就会前后脱节，从而，对于对象的反映就会产生歪曲和错误的结果。因此，思维没有了确定性，就意味着思维在形式上、联系上和内容上的混乱，意味着概念不明确、判断不恰当、推理没有逻辑性、论证没有说服力。

丢弃思维的确定性，必然导致思维的反复无常的不确定性。这就是“四人帮”诡辩术的最根本的方法论特征。

他们取消概念的确定性，表现为任意改变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主观任意地解释和使用概念；他们取消判断的确定性，表现为任意改变理应反映对象的质和量的判断质量；他们取消推理的确定性，表现为任意违反体现着推理中的逻辑必然联系的推理规则，主观地推论和设定因果；他们取消论证的确定性，表现为伪造理由，以人为据，进行虚假论证。

“四人帮”丢弃思维的确定性，不单表现于思维确定性的被取消，而且还表现为对思维确定性的绝对化。“四人帮”对马列著作和毛泽东著作的引用，常常不顾革命导师所说的话的时间、关系、对象等等具体条件，把它超越时间、关系、对象而绝对化了。革命导师的话当然是具有思维的确定性的，但这种确定性，只是在同一时间、同一关系、同一对象等条件下的确定性，而不是绝对化的。超越同一律的同一时间、同一关系、同一对象的绝对化，实际就是取消了思维在三同一条件下的确定性，所以这只是丢弃思维确定性的另一种形式的表现罢了。

要克服诡辩术思维的反复无常的不确定性，保证思维的确定性，就一定要遵守同一律。

同一律的具体要求是：在同一个论证过程中，使用概念和判断，应该在同一个含义下使用；并且，同一个概念，所指称的对象应该是相同的；同一个判断应该具有同一个断定范围，都不能任意变动。因此，同一律的具体内容和精神，可以用 $A = A$ 这个公式来表示。

同一律的这些具体要求有什么意义呢？请先看下面两个推理（这也就是两个不同的论证过程）：

（1）所有马克思列宁主义者都是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

李四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

所以，李四是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

（2）“造反行动”是革命的行动；

我们（“四人帮”帮派势力自称）的行动是造反行动；

所以，我们的行动是革命的行动。

在例（1）中，三个概念：“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李四”、“承认无产阶级专政”都是在同一个意义上被使用的。因而，是合乎同一律的，不致于弄出逻辑错误。

例（2）就不是这样了。在例（2）中，“造反行动”，我们一般之所以承认是革命的行动，是因为它意味着“造反动派的反”。也只有这样的理解，大前提“‘造反行动’是革命的行动”才能说是正确的。但是，在小前提中，“四人帮”所谓“我们的行动是造反行动”，众所周知，指的是“四人帮”的“造共产党的反”的“造反行动”。这样一来，这个推理在概念（“造反行动”）的使用上，就违反了同一律，出现了四名词的逻辑错误，并且导致了把真正的革命行动和“四人帮”的反革命行动混为一谈的诡辩和严重的政治错误。

须具有充足理由，因为一个论证的成立，必须是充分说理的，有根有据的。充足理由律的具体内容，写成公式，就是：“由于有A，所以有B”。A和B代表两个具有必然联系的不同判断。

所谓充足理由，从形式逻辑的角度看，其实只是这样的一种思想，根据它可以合逻辑地推出、证明另一个思想。这后一个思想，就叫做推断。充足理由律是体现理由和推断之间的逻辑必然联系的规律。这个规律实质上是要求推理正确、充分说理的规律。

从理由推出推断，如果结合着真假问题来看，就是：“从真理由推出真推断”。写成公式，就是“真 $\rightarrow$ 真”，如果用符号来表示，也可以写成“A $\rightarrow$ A”，读作如果A是真的，那么，它就必然是真的。

有些理由从内容上看，是有阶级性的，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理由。对这个问题，充足理由律仍然只是从理由和推断之间的逻辑必然联系这个角度肯定：“从资产阶级的理由推出资产阶级的推断，从无产阶级的理由推出无产阶级的推断”。

由此可见，充足理由的充足性，只是表现为理由和推断之间的逻辑必然联系，充足理由律只是思维形式的规律，只是思维形式之间的逻辑必然联系的规律。它不是与真假、阶级性等问题不相干的，也不是对立的。它对于真假、阶级性的问题，都只是从思维形式的角度，肯定思维形式之间的逻辑必然联系，而不过问它的具体内容。因此，不能借口说，充足理由和真假、阶级性有关，充足理由律就一定是思维内容的规律，就一定不能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当然，也不能借口充足理由律是思维形式之间的逻辑关系的规律，不过问具体内容，就认为它和真假、阶级性问题无关，把它视为脱离实际的、无用的东西。

这是我们学习充足理由律时必须弄清楚的。